#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采购包 3）

本公司扬州市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扬州市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81-CCGC-X2026-0015，2026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补助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0%稻瘟·丙环唑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一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97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